

#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现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招标编号:新乡改采招机采购-2026-47

3.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桩号K8+320)位于卫辉市唐庄镇盆窑村西,路线向西沿现有道路经东连岩村后继续向西,于K11+153进入辉县市境内。随后,路线在申屯村南偏向西南,经王村铺、北陈马村后,终点(K18+051)位于辉县市常村镇赵凝屯S307与G234交叉口。本项目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9.731公里。

4.招标范围:本项目按两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外业初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外业  
详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配合做好地勘验收及安全性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设计  
文件的上报及专家评审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完成与项目有关的要件编制及评价(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业绩的单位编制包  
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要件),各要件评价  
(估)应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做好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投资预算: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2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156  
万元,要件编制及评价(估)最高投标限价为120万元)。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获得批复;要件编制及评价(估)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8.服务期限:35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提交  
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初步设计经新乡市发改委批复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  
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同步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所需要件及批复)。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在  
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能力。本项目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含2023年）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独立完成2个以上（含2个）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提供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备案的业绩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项目批复、合同等有效佐证材料）。

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23年（含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2个以上（含2个）二级公路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可辨）。（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5. 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6. 信誉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与定标

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6月9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5日23时59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_\_\_\_开标室机位。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国泰新点) 电话: 4009980000。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 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 王志峰

电话: 0373-2028904

### 2.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 赵海潮

电话: 13525099191

### 3.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